

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以及《四川农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现将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2026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关联交易类型

2026年二季度，本行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交易会议召开状况

本季度，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一次，会议审查审核通过了《2026年1季度关联交易报告》、《2026年4月关联方名单》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审议情况

我行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授权程序审查，由我行行长审批同意后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。重大关联交易按流程经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、董事会审批通过，并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四、关联交易及集中度风险监测情况

截止 2026 年 6 月，我行股本总额 31196.42 万元，其中，

企业股 14054.43 万元，自然人股 17141.99 万元，持股 5%及以上股东为宜宾荣浩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（8.26%），四川省宜宾酒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6.44%），筠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5.11%）；关联交易总规模为 18441.03 万元，占我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 110492.57 万元的 16.69%，符合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0%的监管要求。最大一家集团客户关联授信额度 10125 万元，占资本净额 9.16%，为四川丰泰吾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授信 5800 万元，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授信 2600 万元，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授信 1725 万元，三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我行董事郝翊军儿子郝罗。第一大关联方贷款客户为四川丰泰吾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，授信总计 5800 万元，占资本净额比例 5.25%。

我行对关联交易严格审核把关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及余额控制情况符合监管规定。截止报告日，关联交易整体风险评估良好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24 日

